

员工生日蛋糕福利券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HTBH202608020

甲方(采购人):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松潘县鲜森爱里蛋糕烘培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员工生日蛋糕福利券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述

为倡导“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关爱职工,增强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甲方根据《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及年度工作计划,向乙方采购生日蛋糕提货券,用于发放给甲方在编职工,经磋商招标并选择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烘焙食品、生日蛋糕的供给及个性化定制服务,具体通过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实现。

（二）服务要求

1. 供货方式

甲方职工凭乙方出具的提货券提取货物，可选择在乙方门店自取或由乙方提供小程序下单并在服务范围内的无偿配送服务

2. 提货券要求

（1）乙方需提供面提货券共 378 张，乙方以磋商中标价 7530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三百元整）为最终的结算价。

（2）券面组成为：

券面体现金额 220.79 元（其中 200 为现金储值，20.79 元为赠送无门槛全场使用券）；超出券面金额消费的，由进行消费的职工自行承担差额。

3. 兑换要求：

（1）凭卡券可以在鲜森爱里的所有线下门店使用，并且储值金额没有任何的使用期限限制；如乙方在提货券有效期内停业、注销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剩余未兑付金额向甲方或持卡职工退还款项。

（2）网上小程序通过绑定可实现线上购买，并在服务区内统一时间无偿配送服务；

4. 享受会员优势：

- (1) 享受所有门店的烘焙类产品储值会员价
- (2) 咖啡饮品类产品 8 折；
- (3) 川主寺门店的炸鸡类产品 9 折优惠；
- (4) 松潘县城内满 20 元免费配送；
- (5) 川主寺镇内满 50 元及时免费配送；

三、合同履行及验收

1. 履约时间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券印制及交付。

2. 履约地点

黄龙管理局本部（具体地点由双方协商确认）。

3. 验收要求

乙方将提货券配送至指定地点后，配合甲方清点数量、核验券面信息（金额、编号、有效期等），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提货券，甲方可不予验收，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补足、更换符合要求的提货券，因此导致的

期限延误和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办结的，视作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提货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数量短缺或编号重复的；
- (2) 券面金额、使用规则、有效期等关键信息印刷错误的；
- (3) 提货券无法在乙方门店或小程序正常激活、绑定的。

4.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全部提货券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 **15** 日内，按财政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53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松潘县鲜森爱里蛋糕烘培店

开户行：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潘支行

账 号：86090120000033317

乙方承诺以上收款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

更后的收款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开户行：阿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潘支行

账 号：86090120000015227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及时验收提货券并支付款项；
- (2) 配合乙方确认提货券定制信息；
- (3) 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响应并配合整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保证提货券真实有效，符合合同约定的面值、有效期及使用范围；
- (2) 确保食品安全，所有提供给甲方职工的烘焙食品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承诺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在包装上明确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致敏原信息。

（3）按约定时间、地点交付提货券，配合甲方验收；

（4）对甲方职工提出的提货券使用问题（如挂失、兑换等）提供必要协助。

（5）乙方应当对其派出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食品制作、配送、售后服务等）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付提货券，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存在信息错误、无法使用或食品质量问题，须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更换或整改，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办结或拒不整改或以上情形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或追回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或

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就该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经营成本增加、人员变动等商业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要求调整价格。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8月2日



乙方（盖章）：[松潘县鲜森爱里蛋糕烘培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6年8月2日

